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切实履行了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将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由尹丽萍女士、王进先生、芮滨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尹丽萍女士、王进先生为独立董事，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计划、2017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计划》，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内控审计计划。

（二）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沟通的《与治理层沟通》书面资料。了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会计师与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沟通的情况。

（三）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在公司召开，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四) 2018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三、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18年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年报审计计划、内控审计计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推进相关工作。认为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工作细致严谨,审计程序恰当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年报审计等工作,及时提交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勤勉、恪尽职守,同意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督促公司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要求公司逐步落实整改,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的质量和效率。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对相关交易均如实地进行了记录。年度审计会计师经过正常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较完整,相关交易均如实地进行了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决策、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加强重要业务领域的风险防范,通过业务管理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努力化解业务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2018年公司持续贯彻推进能力建设的思想方针,提升员工营销能力,强化各业务板块风险控制与识别、风险管理方面的知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各部门、下属各单位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意识,努力营造管理有效、决策有效、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自查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迅速组织整改。2019年1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经营层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积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相关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9年，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3日